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宜貞  
電 話：02-7736-5600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184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頒布令、修正條文 (0184809A00\_ATTCH1.pdf、0184809A00\_ATTCH2.pdf、  
0184809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於108年12月  
12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29594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642號、海科文字第1080010129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80019724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黃秀娟

電話：(04)2217757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6@boch.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29594 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642 號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 10800101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29594號、農林務字第1081701639號、海科文字第1080010129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附屬機關、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綜合規劃組）

## 部長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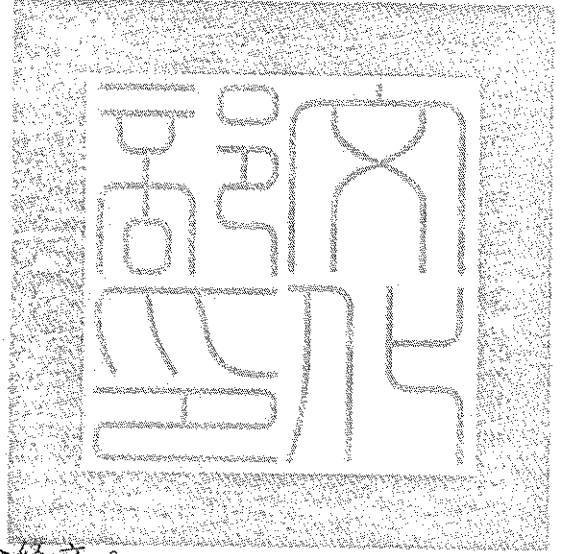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2959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639 號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 10800101291 號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鄭麗君

主任委員 傅喜仲

主任委員 李仲威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三、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第十四條之一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培育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
- 二、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
- 三、結合戶外體驗教學及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
- 四、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教育。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

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暫定古蹟於同條第

三項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機關與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備查，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

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作為前項備查清單。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應另檢具下列列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
- 二、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
- 三、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



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

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保管機關（構）為辦理第一項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